

和平县大坝龙狮金龙畚营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瓷土矿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保文件等要求，和平县大坝龙狮金龙畚营矿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和平县大坝龙狮金龙畚营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瓷土矿深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0 年 8 月 21 日，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2022 年 3 月-5 月，省、市分别组织专家对项目验收进行抽查，根据意见，公司认真的进行整改完善，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15 日再次组织验收，验收组针对抽查整改意见和整改情况，审阅了整改后的《验收报告》、踏勘了现场，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和平县大坝龙狮金龙畚营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瓷土矿深加工项目位于广东省河源市和平县大坝镇龙狮村，中心坐标为 E: 115° 00' 52.41"，N: 24° 30' 23.66"。项目总投资 1.5 亿元，占地面积 20000m²，建筑面积 16110m²，年生产高钠精粉 30 万吨，水洗高岭土 55 万吨，硅砂（粗钾砂）15 万吨。

2019 年 1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和平县大坝龙狮金龙畚营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瓷土矿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5 月 21 日，本项目取得河源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和平县大坝龙狮金龙畚营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瓷土矿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河环建[2019]2 号）。

项目于 2021 年 2 月 28 日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4 月 8 日竣工，调试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1 年 8 月 5 日，共计 30 天。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规定和《关于和平县大坝龙狮金龙畚营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瓷土矿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河环建[2019]2 号）的要求。本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

生变动，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部分略发生变化，但是不属于规定的重大变动，详见下表

表 1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项目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建设内容	雾炮机 0 台		雾炮机 2 台	雾炮机为环保设备，用于去除场地无组织粉尘，不参与生产，不属于重大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预处理，再通过厂区污水管道汇集到安装有格栅的调节池，去除大颗粒的固体悬浮物，并调节废水量，均衡水质。出水自流至混凝沉淀池，然后进入生物接触氧化池，污染物经过降解后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02）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降尘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池—好氧池—MBR 池处理后，上层清水通过出水口达标排放，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02）回用于厂区及周边绿化、降尘	实际生活污水处理工艺与环评设计处理工艺基本一致，经检测，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质》（GB/T18920-2002）标准
	废气	原料及产品堆场须设置防雨顶棚	原料堆场设置有防雨顶棚，产品堆场设置为三面围挡并加盖顶棚	加强了无组织粉尘防治措施，减少了颗粒物的排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1、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水泵提升至高效溢流池，溢流池清水经过管道依次进入混凝池、沉淀池、过滤池，最终进入清水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车间生产，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厌氧池—好氧池—MBR 池处理后，上层清水通过出水口达标排放，出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降尘等。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粉尘废气主要包括破碎和筛分粉尘，产生的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粉尘废气主要有原料堆场、装卸场地、破碎车间和皮带输送线产生的粉尘，产生的粉尘经盖防雨顶棚、洒水车洒水及安装喷洒水雾等抑尘措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噪声

本项目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车间墙体围蔽等综合降噪措施来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验收监测工况

2022年5月19日-20日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其配套污染物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广东森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编号为：SLHJB2022051903）显示：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周边绿化、降尘等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质》（GB/T 18920-2002）标准，满足回用要求。

2、废气

项目破碎和筛分粉尘废气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引至15m高排气筒排放。原料堆场、装卸场地、破碎车间和皮带输送线产生的粉尘经搭建雨棚及安装喷洒水雾等抑尘措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监控点浓度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高噪声设备通过减振和隔音处理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结果，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和抽查意见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意见和建议

- 1、加强日常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做好相应的台账管理。
- 2、做好后续自行监测计划，加强固体废物管理，并做好相应的台账管理。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内容和要求。

验收组：郑新华 孙慧 李红

姚伟华 许文辉

和平县大坝龙狮金龙畲营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5日

和平县大坝龙狮金龙奋营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吨瓷土矿深加工项目

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和平县大坝龙狮金龙奋营矿业有限公司	姚伟华	总经理	13827848098	建设单位
	江西常通桥梁建设有限公司	许文辉	经理	18870919658	设备公司
	河源市污水处理厂	郑能华	高工	13502510109	专家
	河源市环境技术站	文以慧	高工	13829370209	专家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办	李学红	高工	13827833899	专家

注：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如建设单位/环评公司/检测单位/施工单位/专家等